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编号：临 2018-064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确认意见：

1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

2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3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；

4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及正文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